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6年4月26日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刊登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现就相关信息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补充披露。

1、公司原持有大东南小额贷款30%的股权，为进一步理清公司产业结构，降低投资金融行业存在的隐形风险，公司于2015年4月26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大东南小额贷款30%的股权。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诸暨市大东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5)237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小额贷款公司总资产72,568.19万元，负债19,458.17万元，净资产53,110.02万元，因大东南小额贷款2014年末滚存未分配利润7,992.75万元已于2015年4月作了全额分配，故需从净资产53,110.02万元剔除年末未分配利润7,992.75万元，剔除后为45,117.27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大东南小额贷款30%的出资权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30%的股权交易定价为13,535.18万元。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时间如数将转让款付至本公司。

2、大东南小额贷款2015年期初占用公司资金余额2,782.50万元，2014年底前应收分红款3,144.44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余额5,926.94万元。公司2015年度将大东南小额贷款3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7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东南小额贷款已偿还期初占用资金2,782.50万元，余额3,333.11万元由应收分红

款 3,144.44 万元和资金占用利息 188.67 万元构成。

3、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收到大东南小额贷款申请报告，说明其由于近期不良资产率增加，经营资金紧张，恳请公司作为大股东支持其发展，帮助其渡过难关，请求公司同意 2014 年底前分红款暂不支付，并延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承诺应付未付的分红款将按照双方约定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利息。公司已按照之前协商的利率（9%）收取了大东南小额贷款 2015 年度资金占用利息 188.67 万元。

综上所述，大东南小额贷款已承诺将上述分红款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公司亦按照协商的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利息。公司董事会责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向大东南小额贷款全额收回此笔款项。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关联债权形成原因系大东南小额贷款欠本公司分红款（应付股利），属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规定的情形。

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的补充披露。

1、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补充内容：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98,147,011.58 元，利润总额-3,432,833.8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02,484.9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21,204,805.69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2 元/股。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并支付购买资产第三期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补充内容：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唐网络”）100%的股权。在收购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姜仲杨、陆旻、韩军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承诺游唐网络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5850 万元和 7350 万元。若游唐网络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姜仲杨、陆旻、韩军应向公

司进行现金补偿。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2124 号，游唐网络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001.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935.17 万元，较承诺的净利润超出 85.17 万元，公司予以支付购买资产第三期现金对价 4500 万元。公司于本补充公告披露同日单独披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